

HY/T 175—2014

9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9.1 包装

粒径谱仪应首先用塑料袋包装、密封,密封后装到包装箱内。包装箱内壁应衬有泡沫塑料或其他防护材料,箱内空隙用泡沫塑料填塞。

每个包装箱内应放有合格证、装箱单。装箱单上应注明产品名称、型号,附件名称、型号、数量,装箱日期。

9.2 运输

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包装箱震动和相互碰撞,装卸时轻放。

9.3 贮存

粒径谱仪应在环境温度为 $-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sim 5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、相对湿度不大于95%的室内贮存。

存放半年内,不应有锈蚀、长霉或其他妨碍功能的现象。

HY/T 175—2014

ICS 07.060
N 9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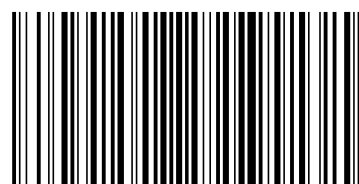
H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

HY/T 175—2014

光学悬浮沙粒径谱仪

Optical suspended sediment particle size analyzer



HY/T 175-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27318

定价: 16.00 元

2014-06-25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国家海洋局 发布

- a) 新产品定型；
- b) 产品转产试制；
- c)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；
- d) 批量生产中,如主要结构、主要元器件或部件、制造工艺有较大的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；
- e) 质量监督机构要求监督检验。

7.4 抽样与判定规则

抽样与判定规则如下：

- a) 按 HY/T 027 规定的计数抽样方式抽样；
- b) 型式试验的样品应从产品中随机抽取 2 台。若抽检产品合格,则认为该批产品合格。若有不合格时,则加倍抽检,若仍有不合格时,则该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。

7.5 检验周期

粒径谱仪出厂检验期满两年后,应按表 2 所列项目复检。

8 标识和使用说明书

8.1 标识

8.1.1 仪器包装箱标识

仪器包装箱外表面的标识应符合 GB/T 15464 的有关规定,此外还应有下列内容：

- a) 生产单位名称；
- b) 产品名称、型号；
- c) “小心轻放”、“防雨”等标记。

8.1.2 仪器壳体标识

仪器壳体标识应包括：

- a) 生产单位名称；
- b) 产品名称、型号；
- c) 产品序号；
- d) 生产时间。

8.2 使用说明书

粒径谱仪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,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仪器用途和性能；
- b) 仪器工作原理和基本组成；
- c) 仪器安装、使用、维护方法和注意事项；
- d) 常见故障检查方法；
- e) 仪器成套性和保修说明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
行业标准
光学悬浮沙粒径谱仪
HY/T 175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
2014 年 9 月第一版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7318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6.5.3 激光仪分布宽度试验

选取 1 μm 、340 μm 标准颗粒,用量杯和天平配制 250 mL 水样(含沙率 3‰,溶液:纯净水)。用激光仪分别测出的两种颗粒的频率分布曲线,在曲线上找到 D_{3c} 和 D_{97c} ,按照式(2),求出的分布宽度偏差 Δ_D 应符合 5.3.3 的要求。

6.5.4 激光仪双峰分离试验

在粒径测量范围内选取两种 D_{50} 之差不大于 20 μm 的标准颗粒混合,用量杯和天平配制 250 mL 水样(含沙率 3‰,溶液:纯净水)。测量频率分布曲线,结果应符合 5.3.4 的要求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粒径谱仪检验分为:出厂检验、型式试验。

7.2 出厂检验

所有产品都应进行出厂检验。检验项目、方法和判定规则见表 2。检验合格的产品方能出厂。

表 2 型式试验和出厂检验项目、方法以及合格判定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合格判定	出厂检验	型式试验
1	外观检验	按 6.2 进行	符合 5.1.1 的规定	√	√
2	低温试验	按 6.3 进行	试验中被检仪器应正常工作	—	√
3	低温贮存试验	按 6.3 进行	试验后被检仪器应正常工作	—	√
4	高温试验	按 6.3 进行	试验中被检仪器应正常工作	—	√
5	高温贮存试验	按 6.3 进行	试验后被检仪器应正常工作	—	√
6	连续冲击试验	按 6.3 进行	试验后被检仪器应正常工作	—	√
7	振动试验	按 6.3 进行	试验后被检仪器应正常工作	—	√
8	水静压力试验	按 6.3 进行	被检仪器应无渗漏, 试验后被检仪器应正常工作	—	√
9	粒径测量范围试验	按 6.4.1 和 6.4.2 进行	符合 5.2.1 a)和 5.3.1 的规定	√	√
10	含沙率测量范围试验	按 6.4.1 和 6.4.3 进行	符合 5.2.1 b)的规定	√	√
11	粒径测量准确度试验	按 6.5.1 和 6.5.2 进行	符合 5.2.2 和 5.3.2 的规定	√	√
12	含沙率测量准确度试验	按 6.5.1 和 6.5.2 进行	符合 5.2.2 b)的规定	√	√
13	分布宽度试验	按 6.5.1 和 6.5.3 进行	符合 5.2.3 和 5.3.3 的规定	√	√
14	双峰分离试验	按 6.5.1 和 6.5.4 进行	符合 5.2.4 和 5.3.4 的规定	√	√

注:“√”表示应进行的检验项目;“—”表示不检验的项目。

7.3 型式试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试验: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海洋技术中心、天津城市建设学院、丹东百特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方式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于连生、于翔、宋家驹、唐宏寰、马明杰、邵明华。